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三项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人为操纵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已经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在对其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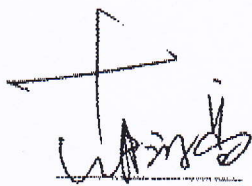
胡鸿高

宋德亮

唐人虎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振宁

胡鸿高

宋德亮

唐人虎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宋振宁	胡鸿高	宋德亮	唐人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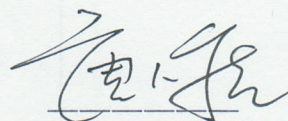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振宁

胡鸿高

宋德亮



唐人虎